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6 月 9 日 茅台

目 录

一、日程安排	2
二、会议议案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8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五)《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3
(六)《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
(七)《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八)《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	35

日程安排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 高卫东

五、现场会议议程安排：

- （一）现场会议签到
- （二）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 （四）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权数

- (五)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六) 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 (七) 股东提问或发言
- (八)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法律意见
- (十)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情况

2020年，极不平凡、极不容易，面对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计划不变、任务不减、指标不调、收入不降”工作目标，感恩奋进、砥砺前行、笃定实干，完成茅台酒及系列酒基酒产量7.52万吨,同比增长0.15%；实现营业总收入979.93亿元,同比增长10.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6.97亿元,同比增长13.33%；在逆境中超额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绩，奠定了“十四五”发展的坚实基础。

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全力筑牢抗疫防线。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不误”，建立联防联

控机制，筑牢疫情坚固防线，实现全公司“零疑似、零确诊”，确保了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行业内率先复工复产复市，把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稳定了高质量发展大局，交出了抗击疫情的优异答卷。

二是深化改革成效显著。公司研究形成机构改革方案，完成了和义兴分公司等机构改革，职能体系更加完善，服务更加高效。持续深化营销体制改革，积极丰富和拓展营销渠道，规范社会渠道管理，形成多渠道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提升了综合效益；多措并举推动控价稳市，增强了市场抗风险能力，保障了疫情形势下的市场稳定态势。

三是品牌影响显著提升。茅台继续入选“2020年BrandZ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榜”，品牌价值538亿美元，排名全球第18位、全国第3位，成为全球价值增速最快品牌；位列2020年《财富》中国500强第114位，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2020年度，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狠抓生产质量，确保产稳质优。坚守传统工艺，探索构建传统酿造理论体系，加大技术攻关、数据分析和过程管控，确保茅台酒、系列酒基酒持续优质稳产。持续运行绿色生命周期质量管控体系，推进“有机高粱高标准种植示范基地”建设，严格落实“三级”检验，有效提升质控技术手段和信息化水平；强化全

要素全过程质量监控，组织推进质量绩效评价，质量管控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

（二）加强市场建设，提升品牌形象。围绕“优方式、聚客户、调结构、解难题、守底线”，主动适应市场新变化新趋势新需求，持续完善市场工作机制，科学把握投放节奏，强化巡查指导、驻店监督，促进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统筹资源配置，推动提升系列酒品牌影响力。着力文化赋能，围绕禀赋独具的河谷文化、崇本守道的传统文化、卓越极致的匠心文化、拼搏奋进的红色文化，高标准打造企业文化展示平台，有效提升了品牌内涵和企业形象。

（三）着力强基固本，增强发展后劲。项目建设方面，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72亿元。“十三五”茅台酒技改项目全面完成投产，年度新增茅台酒基酒设计产能4,032吨；3万吨酱香系列酒技改及配套项目有序推进，年度新增系列酒基酒产能4,015吨；积极推进201厂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茅台酒包装能力提升示范线建设项目、能源计量及智能化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建设。人才培养方面，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库，实施动态管理；充分运用院士工作站、大师工作室、茅台学院等平台，形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孵化基地。深入实施“工匠八步”“师带徒”“大练兵”等培养计划，不断壮大工匠队伍。通过多渠道引进人才，

定向招录“211、双一流”高校毕业生，人才结构持续优化。继续拓宽技术职务晋升通道，进一步激发人才队伍活力。

（四）聚焦环保安全，守好发展底线。一方面，围绕“控源、退城、增绿、减排、循环”要求，着力构建企业生态环保综合治理体系；实施冷却水循环利用，污染防治能力有效提升。持续开展厂区绿化，加快绿色交通进程，实施“单双号”限行，厂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另一方面，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一周一调度”，推动风险隐患治理取得实效，有效预防和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五）坚持创新实践，激发企业活力。积极与中国科学院、江南大学、清华大学等专业科研院校合作，开展白酒风味与品质等研究，荣获国家发明专利6件，食品工业协会特等奖、一等奖各1项。全面启动“智慧茅台”建设，确定“135”建设目标和一阶段重点项目，食品与质量安全管理平台、酱香酒营销管理系统等投入使用。大力推动生产技术创新，制酒机械化上甑试验项目取得初步进展；积极开展管理创新、群众性质量改进创新活动，成果质量进一步提高，创新活力有效激发。

（六）履行社会责任，彰显茅台担当。助力道真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首次定向招录贫困户大学生252人；继续开展“中国茅

台·国之栋梁”“茅台王子·明亮少年”等公益活动；继续出资5000万元，累计出资3.5亿元，保护赤水河生态环境；全力推动世界酱香型白酒核心产区建设，承办第九届中国白酒T9峰会，支持贵州白酒圆桌会议召开，携手推进行业竞合发展、聚势前行。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增强履职实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化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内外审协同监督，扎实推进公司治理各项工作，持续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一是优化决策程序，以专业促高效。公司董事会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决策程序，强化专业机构支持，明确讨论重点，有力推动董事会决策规范、高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权责分明，运作有效；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运用专业知识，助力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

二是合规披露信息，以规范促公平。公司严守信息披露各项法律法规，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强化自愿披露，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2020年度，公司编制发布定期报告4个、临时公告36个，做到应披尽披；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考评，公司2019至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

三是畅通交流渠道，以沟通促和谐。公司重视与投资者开展

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通过投资者热线、邮件、电话会议、座谈交流会、实地调研等多方式和多渠道开展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四是完善控制体系，以监督促保障。公司不断强化内审外审协同监督，打造监督闭环，形成监督合力；加强与财务审计机构沟通，充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质量；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力促整改限期完成并取得实效。

五是持续现金分红，以行动促共赢。公司坚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用最实际、最实在的方式回馈股东。截至2020年底，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971亿元，为上市募资净额的49倍，占上市以来净利润总额的46.47%，近五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了50%。

三、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战略目标，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实现“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的经营目标：一是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0.5%左右；二是完成基本建设投资68.21亿元。董事会将紧盯年度目标任务，统筹兼顾、全力以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抓好生产质量。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强化“视质量为生命”理念，以更严标准、更硬举措，把牢产品质量每一道关口。以优秀传统工艺为本，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强数据科学分析和过程精准管理，确保持续优质稳产。

二是持续做好市场营销。巩固深化营销体制改革成果，加强渠道建设和管控，提高市场扁平化程度，构建完善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营销新体系。持续强化经销商管理，维护茅台酒正常市场秩序。

三是做优做强品牌文化。聚焦战略定位和市场需求，加强品牌顶层设计，扎实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围绕河谷文化、传统文化、匠心文化、红色文化，统筹推进品牌文化建设，挖掘文化内涵，打造更多文化展示平台，讲好“品牌故事”，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四是大力夯实主业基础。稳步推进3万吨酱香系列酒技改及配套项目建设；建好管好茅台酒用高粱种植基地，加强茅台酒用小麦采购管理，确保原料供给和质量。开工建设“十三五”中华片区酒库续建工程建设等项目。

五是加快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绿色交通”，严控机动车辆污染排放；实施生产区域绿化修复，改善厂区空气质量，切实保护酿造生态环境。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承载力研究，积极推进“酱香酒生产保护区”建设，全力保护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

六是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全面开展“安全攻坚年”行动，持续推进酒库、电气设备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切实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安消一体化”，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七是加强治理能力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组织机构改革，优化功能定位和职能职责，提高组织运转效率；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管理提升行动”，健全完善法人治理，大力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提高依法治企水平，全方位提升企业治理能力。

八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扎实推进“智慧茅台”建设，实施产供销协同、智慧安防等重点项目。加强与知名高校院所联合联动，加快专业领域研究，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形成更多有意义、高价值的科研成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九是始终彰显茅台担当。坚持开展公益助学活动，不断扩大公益品牌影响力；继续出资保护赤水河生态环境。发挥茅台领航优势，全力推动打造世界级酱香型白酒产业基地核心区。

茅台一路走来历经风雨洗礼，但始终初心不改、信心坚定。在“十四五”开局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新挑战，我们将

以昂扬的斗志和饱满的激情，凝聚一切勇气和力量，奋力开拓茅台酒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稳步推进监事会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织机构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六）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八）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完成换届工作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

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我们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在决策中注重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建议，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财务状况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事项的发生，亦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履职进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职责，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情况

2020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和打算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扎实开展工作，规范监督管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大踏步前进贡献力量。

（一）积极参加监事会业务学习，不断丰富相关知识，提升行权履职能力。

（二）抓好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人员，优化结构，建立起一支敢担当、善作为的监事监督队伍。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做好顶层设计。把定期报

告、专项检查报告、信息互通、工作互补、成果共享等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变成机制，进而固化成制度，并形成完整的工作体系。

（四）通过构建“监督、评价”的主动融入，实现从被动监督到主动内部自律，达到自觉依法治企、依法决策、依法行权的目的，使监督保障和监督促进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在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的双重压力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大踏步前进”战略要求，围绕“计划不变、任务不减、指标不调、收入不降”工作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圆满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现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79.93亿元，同比增长10.29%，其中营业收入949.15亿元，同比增长11.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6.97亿元，同比增长13.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6.69亿元，同比增长14.29%；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2,133.96亿元，较年初增长16.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13.23亿元，较年初增长18.61%。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例
1	营业总收入	9,799,324.05	8,885,433.75	10.29%
2	营业收入	9,491,538.09	8,542,957.35	11.10%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9,728.54	4,120,647.10	13.33%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906.87	4,521,061.26	14.29%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增减比例
5	总资产	21,339,581.05	18,304,237.20	16.58%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32,273.51	13,601,034.99	18.61%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变动原因：

（一）报告期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29%，营业收入增长11.10%，主要是本期销售渠道调整及产品结构变化。

（二）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3.33%，主要是本期营业利润增加。

（三）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4.29%，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四）报告期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增长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

二、总体财务状况

（一）资债结构优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21.40%，同比下降1.09个百分点；流动比率4.06，同比增长5.04%；存货周转率0.30次/年，同比降低1.11%；每股净资产128.42元，同比增长18.61%。

（二）盈利能力强

公司产品毛利率91.48%，同比增长0.11个百分点；全年实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97亿元，同比增长 13.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1.41%；每股收益37.17元，同比增长4.37元。

（三）现金流充沛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516.69亿元，同比增长14.29%；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41.13元，同比增长5.14元。经营性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流动性保持良好态势。

三、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较好地完成了预算目标，收入预算超额完成，费用预算控制在合理水平，投资预算进展顺利，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计划增幅	实际增幅
1	营业总收入	10%	10.29%
2	营业成本	10%	9.74%
3	税金及附加	12%	9.06%
4	销售费用	9%	-22.30%
5	管理费用	12%	10.08%
	项 目	2020 年预算（亿元）	2020 年实际（亿元）
6	基本建设投资	53.71	21.72

说明：2020年度销售费用实际增幅低于计划增幅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广告及促销活动取消或延期至2021年度执

行。

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议案五：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按照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编制。

一、预算编制说明

（一）编制原则：一是坚持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收入和财力安排预算，做到量力而行、收支平衡。二是统筹兼顾、厉行节约的原则。实施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除突发性事件和政策性因素必须增加的支出外，所有支出项目均纳入预算。三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所有项目以本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编制。

（二）编制假设：一是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二是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三是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四是国家主要税率、汇率、利率无重大变化。五是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价格无重大变化。六是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预算及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0.5% 左右，增长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增长及渠道调整。

（二）营业成本

2021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14.9% 左右，增长原因主要是产品销售及生产成本增长。

（三）期间费用

1.2021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49.5% 左右，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营销活动取消或延期，同时 2021 年度营销投入加大。

2.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23.3% 左右，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薪酬、厂房设备维修费用等增长。

三、投资预算

2021 年公司将持续稳步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进一步增产扩能夯实发展基础。全年基本建设预计投资 68.21 亿元。主要投入事项如下：

（一）续建项目

1.根据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83.84 亿元，建设 3 万吨酱香系列酒技改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工程。截止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16.60 亿元，预计 2021 年投资约 29.53

亿元。

2.根据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35.59 亿元，建设十三五中华片区茅台酒技改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工程。截止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15.10 亿元，预计 2021 年投资约 6.97 亿元。

3.根据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4.30 亿元,建设茅台酒制酒车间冷却水循环利用环保提升改造工程。截止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0.83 亿元，预计 2021 年投资约 3.43 亿元。

（二）新建项目

1.根据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0.41 亿元,建设能源计量及智能化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工程。预计 2021 年投资约 0.37 亿元。

2.根据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0.48 亿元,建设 201 厂大地片区 3000t/d 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改造工程。预计 2021 年投资约 0.30 亿元。

3.根据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4.60 亿元,建设“十三五”中华片区酒库续建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预计 2021 年投资约 1.80 亿元。

4.根据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2.24 亿元,建设“智慧茅台”建设一期一批项目工程。预计 2021 年投资约 1.07 亿元。

5.根据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0.33 亿元,建设和义兴酒业分公司 201 厂大地片区清污分流管网升级改造工程。预计 2021 年投资 0.26 亿元。

6.根据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0.26 亿元,建设和义兴酒业分公司 301 厂清污分流管网升级改造、河道清淤及河床修复工程。预计 2021 年投资 0.21 亿元。

7.根据计划,公司拟投资建设包装物流园、201 厂员工周转房项目、勾贮车间维修改造工程、二合污水处理厂工艺提升设备改造等项目。预计 2021 年投资约 11.37 亿元。

8.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2021 年将支付以前年度已竣工项目结算余款。预计 2021 年投资 12.90 亿元。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议案六：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97,285,429.81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79,223,571.91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227,885.90 元以及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21,386,767,571.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892,337,407.39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594,403,807.99 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订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125,619.78 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2.93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4,235,824,155.40 元，剩余 113,358,579,652.59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议案七：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陆金海：曾任南方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前海道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定波：曾任美国匹兹堡大学和明尼苏达大学助教，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法国依视路会计学教席教授、副教务长，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CGMA100 北亚管理会计领袖智库创会主席，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管理会计》杂志编委会执行主

任，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东集团独立董事。

章靖忠：曾任职于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室。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我们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股东大会 2 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 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陆金海	13	13	0	0	否	2
许定波	13	13	0	0	否	2
章靖忠	13	13	0	0	否	2

（二）审议议案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50 项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与其他董事和高管人员深入讨论每项议案，在深入了解董事会议案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独立、客观判断后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弃权或反对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履职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积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通过实地考察、座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公司定期向我们报告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对我们履职尽责均给予了大力支持，确保我们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对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贵州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和公司工资制度执行。

（五）业绩相关公告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

及 2020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等数据进行了预告。

我们认为，公司主动、及时发布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经营数据等公告，有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13.87 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1.90%。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在2017年12月底前推进制定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的股权激励办法,由于上级主管部门未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目前尚未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36份。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情况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工作,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10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相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

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审慎表决董事会议案，忠实勤勉履行了职责。

2021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性，积极建言献策，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水平，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陆金海、许定波、章靖忠

2021 年 6 月 9 日

议案八：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须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9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 41 万元。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